许魏发改〔2024〕72号

关于对魏都区气凝胶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魏都区气凝胶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魏都区气凝胶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北以西、三水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涵盖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用房、原料成品储备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气凝胶新型保温材料基地，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52754.00（约合79.13亩），总建筑面积101913.62㎡。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76229.53㎡，4栋，地上3层；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8968.18㎡，1栋，地上5层；地下工程2593.64㎡；原料成品储备仓库建筑面积13452.27㎡，1栋，地上3层；建设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室、门卫房等公用用房670.00㎡，道路及硬化14065.95㎡，绿化6330.48㎡。建筑密度61.34%，容积率1.88，绿地率12%，机动车停车位11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20个。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115.4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政府配套。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魏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1月4日